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）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新疆超冉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超冉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田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和田市基层福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（采购标段：包二）（项目名称）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 个智能密集架档案室、档案库房安全环境信息化建设设备、档案室气体消防系统、过塑机、执法记录仪器、相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亿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25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9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PVC 线管、桥架、立杆、立杆基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中天管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89.56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.35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高清 MDMI 线、网线、壁挂机柜、防水盒、收发器、光纤、设备箱、SATA 串口线、光纤、半球底座、枪机支架、电源线、多孔插板、24 口配线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普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
和田市基层福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

从业人员 42 人, 营业收入为 312.568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5.236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电子签章): 新疆超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9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